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8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制定的薪酬核定办法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考核激励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将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的预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预案是结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以及对宏观经济条件下市场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分析，按照绩效考核原则要求，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按照相应审批权限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谢获宝 王学恭 何其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